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12,650 張，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本公司債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9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883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70085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 (億)	甲類 (張)	乙類 (億)	乙類 (張)	丙類 (億)	丙類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5.8	1580	0	0	7	7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5	500	10	1000	0	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9.7	970	1	100	2	2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4.8	480	0.5	50	6	6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7.8	780	3	300	0	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9.7	970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	0	3	300	3	3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5	500	1	100	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4.9	490	0	0	1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	0	2	200	3	3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3.9	390	1	100	0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4	400	0	0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2.9	290	0	0	1	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2	200	1	100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8 樓	1.5	150	0	0	0	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1	100	0	0	0	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8 樓	1	100	0	0	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1	100	0	0	0	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	0	0	0	1	100
合計		80	8,000	22.5	2,250	24	2,400

三、承銷總額：新臺幣 126.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0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2.5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本公司債甲類、乙類及丙類之承銷期間均訂自 1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發行日：甲類 113 年 9 月 16 日，乙類 113 年 9 月 16 日，丙類 113 年 9 月 16 日。
- (二)到期日：甲類 118 年 9 月 16 日，乙類 120 年 9 月 16 日，丙類 123 年 9 月 16 日。
-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五)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90%，乙類固定年利率 1.92%，丙類固定年利率 1.99%。
-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七)還本方式：5 年期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各還本 80%及 20%，7 及 10 年期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80%(即甲類 6,400 張、乙類 1,800 張、丙類 1,92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tbcbank.com>)、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ncb.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bot.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ba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csb.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unnybank.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各類皆為 113 年 9 月 16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一、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陳俊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陳俊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陳俊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